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5－309）

府法訴字第 1050050557 號

訴 願 人：○○○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4 年 12 月 23 日彰環廢字第 1040067030 號書函附裁處書（字號：41-104-120026）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因接獲陳情，於 104 年 12 月 1 日 16 時 20 分許前往本縣彰化市○○路○○巷○號及○號前空地執行稽查，發現該空地上有訴願人畜養之犬隻 2 隻，空地上並有犬畜排泄物污染地面情形，經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拍照存證，並查證比對於同年 11 月 30 日 6 時 15 分許在同一地點處拍攝犬隻便溺之檢舉影像紀錄，確認影像內所拍攝為訴願人畜養 2 隻犬隻其中之一，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疏縱畜犬污染環境之行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經以 104 年 12 月 9 日彰環廢字第 1040065593 號檢附稽查照片、影像光碟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後，乃以同年 12 月 23 日彰環廢字第 1040067030 號書函附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原處分機關寄給本人影片中的犬隻於 104 年 12 月 9 日經彰化防疫所人員稽查出該犬隻有施打晶片，並非本人所有，該犬隻有施打晶片經寵物登記，本人非該犬隻所有人或管理人，原處分機關未經查證向本人開立 1,200 元違反廢棄

物清理法裁處書，本人不服。

二、答辯意旨略謂：

按家畜所有人或管理人均應對家畜污染環境之行為負責，故除犬隻進行寵物登記時所登記之所有人外，其他對犬隻有實質管領力之人，就犬隻便溺造成之地面污染，如未即時清除即應受裁罰。本案本局稽查人員稽查現場有狗便污染地面情形，且上開地址○號之住戶即訴願人飼養有 2 隻犬隻，因稽查當時未能證明該空地污染為訴願人所飼養犬隻所為，稽查人員現場告誡訴願人飼養犬隻應妥善維護環境衛生，如有相關違規事證將依法裁罰，並作成稽查紀錄經訴願人簽名確認。嗣本局嗣後取得由陳情人提供於 104 年 11 月 30 日 6 時 15 分許拍攝犬隻便溺之影片，經比對為稽查當時拍攝訴願人飼養犬隻其中之一，兩者毛色特徵相同，確為同一犬隻，又影片中犬隻便溺地點與稽查當日發現污染源位置相同。是訴願人縱非晶片登載所有人，惟訴願人既已於稽查紀錄單上簽名，確認飼養該便溺犬隻，顯對該犬隻具有實質管理力而該當管理人，本局依法裁處，並無不妥。

理 由

-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二、污染地面、池塘、水溝、牆壁、樑柱、電桿、樹木、道路、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 千 2 百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三、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
- 二、次按原處分機關 92 年 12 月 17 日彰環廢字第 0920040527 號公告：「主旨：公告彰化縣全縣為廢棄物清理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公告事項：一、指定清除地區為彰化縣所轄之行政區域。…」。

三、卷查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 104 年 12 月 1 日在本縣彰化市○○路○○巷○號及○號前空地，發現有犬畜排泄物污染地面情形，現場有居住於同址○號住戶即訴願人所飼養犬隻 2 隻，因當時尚無事證證明係訴願人飼養犬隻所為，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乃拍照取證與告知訴願人應善盡飼養犬畜責任妥善維護環境衛生，如有違規事證將依法裁罰，並製作廢棄物清理稽查紀錄由訴願人簽名確認。嗣原處分機關以上開取證照片經比對民眾陳情提供於同年 11 月 30 日 6 時 15 分許在同地點拍攝到犬隻便溺之影像紀錄，確認影片中隨地便溺犬隻與訴願人所飼養犬隻之一毛色特徵相符，該犬隻便溺地點亦與 104 年 12 月 1 日稽查時發現排泄物污染位置相同，是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未妥善清理畜犬所產生之排泄物污染地面，此有礙環境衛生等情，有 104 年 12 月 1 日彰化縣廢棄物清理稽查紀錄工作單(編號：W1041200005 號)影本、採證照片 4 幀、陳情檢舉影像光碟 1 片附卷可稽，經原處分機關於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後，以 104 年 12 月 23 日彰環廢字第 1040067030 號書函附裁處書，處以訴願人 1,200 元罰鍰，於法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該便溺犬隻有經施打寵物晶片，否認其為飼主、所有人等語。查本件係由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現場查獲訴願人有畜養犬隻且由訴願人於稽查紀錄工作單簽名確認，並經拍照取證比對檢舉影像紀錄，查證係為同一犬隻於上開空地便溺屬實，訴願人疏縱畜犬污染環境之違規事證明確，訴願人未提出非其所有之施打寵物晶片犬隻之證明資料，僅空言其非該犬隻所有人，尚難採為對其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善報（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理）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葉玲秀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蔡秀男

委員 黃耀南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林浚煦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4 月 12 日

縣 長 魏 明 谷

依據 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公布、104 年 2 月 5 日施行之行政訴訟法第 229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 40 萬元以下者。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 40 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 40 萬元以下者。四、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五、關於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行政收容事件

涉訟，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六、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二段240號)